

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23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委托，拟对“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23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总金额：148万元。品目编码及名称：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本项目属于工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专业设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方式、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八、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 1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600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新希望国际 B 座）16 层 1609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项目咨询）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14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5	失信企业扣分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p>
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情况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988202</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988202</p>
10	中标通知书发放	<p>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栏查询。</p> <p>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新希望国际B座）16层1609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988202</p>
1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询问	<p>处理。</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9882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新希望国际 B 座）16 层 1609 号</p> <p>邮编：610000</p>
12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招标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涂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9882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新希望国际 B 座）16 层 1609 号</p> <p>邮编：610000</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210759</p> <p>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66 号行政服务中心 8 楼</p> <p>邮编：611330</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6	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17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告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投标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8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收到中标通知书时（3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2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据恢复平台。**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七）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3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八）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声明函
-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八）项及（十一）项、（十三）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单独提供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其他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4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

19.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或订书钉等方式装订（对投标人的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除外）。

19.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19.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

目名称。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书、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检查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

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6.3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新希望国际 B 座）16 层 1609 号}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598820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新希望国际 B 座）16 层 1609 号} 项目部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8-85988202。

###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0. 合同转包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6.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7.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三) 承诺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一）投标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八、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
项目编号	510129202100123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系统设计、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设备及器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税费及投标供应商承诺承担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 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 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非企业供应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的）不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 (十三) 声明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计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资质要求

无。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资格要求

无。

(2) 资质要求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④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 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 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专业设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 二、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阅览室整体	地台艺术造型	1. 地台分为左右两侧； 2. 规格（7000*16000mm）*2； 3. 钢结构≥40*40mm角钢，≥100*100mm矩管，多层板≥15mm； 4. 平整度误差在5mm以内； 5. 承重≥500Kg/m <sup>2</sup> 。	m <sup>2</sup>	224	
2		人字顶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轻钢龙骨；12mm木工板；纸面石膏板；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面层乳胶漆饰面；五金扣件等辅料。	m <sup>2</sup>	167.8	
3		艺术墙面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面层木作油漆饰面；五金扣件等辅料； 3. 外层用草编墙纸美化。	m <sup>2</sup>	817	
4		艺术地面造型	1. 木制地板，厚度≥1.2CM； 2. 拼装高度差≤0.50mm，表面漆膜不得损伤； 3. 拼装缝隙宽度≤0.50mm。	m <sup>2</sup>	390	
5		顶面艺术灯箱造型	1. 吊灯≥400*600mm，竹艺材质，LED灯； 2. 线条灯≥600*40*30mm，铝合金材质，LED灯。	个	82	
6		顶梁艺术造型	1. 顶梁采用木制包覆，厚度≥5mm； 2. 未包覆顶部喷漆处理。	m <sup>2</sup>	560	
7		文化窗艺术造型	1. 双层玻璃，隔音降噪； 2. 卷帘：半遮光，防紫外线、防水、防静电； 3. 铝合金窗框厚度≥80mm。	m <sup>2</sup>	79.4	

8		走廊文化艺术造型	<p>1. 原门拆除 3 扇；</p> <p>2. 加装 3 扇甲级防盗门，钢板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p> <p>3. 门洞艺术造型 1 项，木板包覆<math>\geq 12\text{mm}</math>。</p>	项	1	
9		无线扩声系统	<p>1. 专业功放 1 台 立体声功率 <math>8\Omega 2\times 650\text{W}</math>，<math>4\Omega 2\times 1040\text{W}</math>，信噪比 105db，转换速率 80V/us，阻尼系数 300:1，频率响应<math>\pm 0.1\text{db}</math>，20HZ-20KHZ，总谐波失真<math>\leq 0.01\%\text{Ratedpower@8 欧 } 1\text{kHZ}</math>，互调失真<math>\leq 0.01\%\text{Ratedpower@8 欧}</math>，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输入阻抗 10K/20K ohms,unbalancedorbalanced，共模拟制比<math>\leq -75\text{db}</math>，串音衰减<math>\leq -70\text{db}</math>。</p> <p>2. 调音台 1 台 6 路单声道输入，具备蓝牙功能，一组辅助效果转换输出，内置 16 种 DSPecho 效果器，USB 独立播放通道，4 路母线（BUS）：主输出+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1 组辅助发送以及一组效果发送；100mm 精密通道推子，内置 48V 幻象供电，内置 80V-240V 宽电压工作电源。</p> <p>3. 音箱 4 只 高音：34mm，34 芯音圈，低音：8" 50 芯音圈，140 磁，频响响应：75Hz-20KHz，额定功率：250W，峰值功率：1000W，灵敏度：96dB，阻抗：8ohm，辐射角度：<math>80^\circ (\text{H})\times 50^\circ (\text{V})</math>。</p> <p>4. 电源时序管理器 1 台 (1)设备配备 8 路 220V/13A 受控万能接口电源+2 路 220V/16A 辅助电源+250V/30A 进口电源滤波器+1 路应急照明电源+紧急触发接口+副机级联接口+智能控制及定时编程模块等； (2) 智能定时编程管理电源开关，由微电脑控制智能芯片，加稳压控制电路，实现独立顺序 1-8 开，顺序 8-1 关，1-8 路同时开同时关； (3) 设备前面板自带 5 个简易控作按键，可实现编程、控制等各种操作，简单易用； (4) 设备带有嵌入式液晶屏，可显示所有工作输出状态，当前电压、系统时间、当时电源插座运行状态等； (5) 设备可直接设置输出参数，单机可实现定时开定时关，每路输出可设 12 组时间</p>	套	1	

			<p>定时开关模式，一共可设定 96 组定时程序；</p> <p>(6) 设备可手动设置各路电源的开关输出状态，全部电源输出接通后，还可以用通道开关按键，选择任一路输出即时关即时开。</p> <p>5. 无线话筒（一拖二）2 台 频率范围 UHF640-690MHz，调制方式宽频 FM，可调范围 50MHz，通道数目 2×100，通道间隔 250KHz，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动态范围 100dB，最大频偏±45KHz，频率响应 80Hz-18KHz，综合信噪比&gt;105dB，综合失真≤0.5%，工作温度-10℃~50℃，工作距离≤150 米。</p> <p>6. 其他：壁挂安装支架、机柜、音频跳线-SY、音箱线等。</p>			
10	阅览区	学生阅览专用桌椅	<p>1. 规格：≥1600（长）×700（宽）×750mm（高）；</p> <p>2. 实木面板，板材厚度≥50mm；</p> <p>3. 实木桌腿≥80*80*700mm；</p> <p>4. 板材暴露断面封边：采用厚度≥2mm 的 PVC 同色封边条；</p> <p>5. 配 2 把座竹艺座椅≥550*550*680mm。</p>	套	16	一张桌子配 2 把椅子
11		学生专用讨论桌	<p>1. 尺寸≥4500*1600*750mm；</p> <p>2. 采用 E1 级环保材料；桌面采用整木工艺，非拼接和人造木板；</p> <p>3. 全身钢琴烤漆工艺塑造，寿命长达 10 年以上；</p> <p>4. 耐磨系数≥10 万次；</p> <p>5. 桌面厚度≥80mm。</p>	套	1	
12	会议区	学生专用讨论椅	<p>1. 尺寸：≥900*480*500mm；</p> <p>2. 板材：E1 优质环保木板；</p> <p>3. 材质：优质 PU 皮；</p> <p>4. 凳腿采用实木，边角圆滑设计。</p>	套	12	
13		书写板	<p>1. 书写尺寸≥90*120cm，白绿双面；</p> <p>2. 高度灵活调整；</p> <p>3. 易写易擦；</p> <p>4. 360 度旋转；</p> <p>5. 配套至少 10 只书写笔，1 个板擦，磁钉 16 个，粉笔等。</p>	套	1	
14		电子教鞭	<p>1. 外观：笔型，具备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p> <p>2. 采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10 米；自动休眠节电；</p>	套	1	

			3. 支持在智慧黑板上书写、支持白板课件、PPT 及 PDF 翻页。			
15		壁挂展台	1. 像素 $\geq 800$ 万，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自动对焦摄像头； 2. 支持双系统（Android 和 Windows），在两系统下均可实现图片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批注、多图对比等功能； 3. 折叠开合式托板，拍摄 $\geq A4$ 幅面，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套	1	
16	休息区	竹艺沙发	1. 实木架构，黄铜色，舒适坐垫； 2. 尺寸 $\geq 224*87*84$ cm。	套	3	
17		原木茶几	1. 尺寸 $\geq 133*75*49$ cm； 2. 优质橡胶木。	张	3	
18		图书装具	1. 尺寸： $\geq 450*450*700$ mm； 2. 材质： $\geq 12$ mm 木质板。	组	1	
19	图书阅览区	图书密集架	1. 尺寸： $\geq 120*30*200$ cm； 2. 书架至少分为 5 层，每层高度不低于 34cm； 3. 骨架采用 25*25 方管，壁厚 $\geq 0.8$ mm。	套	8	
20		阅览区专用吧台主体	1. 尺寸： $\geq 2000*600*800$ mm； 2. 主体采用石材堆砌； 3. 台面为石英石。	m	5.1	
21		阅览区专用吧台台面	1. 实木台面尺寸 $\geq 3000*700$ mm，厚度 $\geq 25$ mm； 2. 桌面采用整木工艺，非拼接和人造木板。	块	2	
22		阅览区专用吧台吧凳	1. 尺寸： $\geq 700*450$ mm； 2. 材质：实木。	个	12	
23	茶水间	右侧外墙文化艺术造型	1. 原墙体美化、造型； 2. 透明区域 $\geq 4$ m <sup>2</sup> ； 3. 其余部分用石膏板填补； 4. 防水处理。	m <sup>2</sup>	12	
24		单透墙文化艺术造	1. 透明区域 $\geq 3$ m <sup>2</sup> ； 2. 至少分为 3 层； 3. 每层高度不低于 30CM。	m <sup>2</sup>	6	

		型				
25		左侧外墙文化艺术造型	1. 透明区域 $\geq 6$ m <sup>2</sup> ; 2. 防水处理。	m <sup>2</sup>	9	
26		墙面文化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 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 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 面层木作油漆饰面; 五金扣件等辅料; 3. 外层用草编墙纸美化。	m <sup>2</sup>	160	
27	阅览室其他区域	挂画	1. 中式挂画; 2. 根据视觉美观至少配置 3 种规格: 400*400mm, 600*600mm, 500*1200mm	个	28	
28		摆件	1. 山景 1 个, 植物摆件 1 个, 白石米 8 包; 2. 与整体风格相融合。	项	1	
29		区域文化艺术墙	1. 实木花架, 2000*24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4 个; 2. 木制花几 300*8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9 组; 3. 中式花景, 1800*28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1 组; 4. 实木花架柜 700*400*12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16 个; 5. 实木花架柜 700*400*15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6 个; 6. 实木花架柜 700*400*20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1 个; 7. 防腐木, 2000*24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5 组; 8. 柴块架: 矩管支架, 600*400*600mm, 尺寸误差 $\leq \pm 10$ mm, 1 组。	项	1	
30		主过道墙面文化艺术造型	1. 材质: 18 mm 木工板; 3 mm 装饰面板; 2. 处理工艺: 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 面层木作油漆饰面; 3. 原地台拆除 3*1.5m。	m <sup>2</sup>	8	
31		走廊文化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 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 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 面层木作油漆饰面; 五金扣件等辅料; 3. 外层用草编墙纸美化。	项	1	
32		作品专用展柜	1. 柜体尺寸: $\geq 100*400*180$ mm; 2. 骨架采用钛铝合金, 壁厚 $\geq 1.2$ mm; 3. 钢化玻璃厚度 $\geq 8$ mm;	台	20	

			4. 每层承重 $\geq 30\text{kg}$ 。			
33	正德楼	一楼墙面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5.6	
34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8.4	
35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3.6	
36		一楼楼梯墙面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4.8	
37		二楼墙面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6	
38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3.6	
39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4.8	
40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4	
41			二楼楼梯墙面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	m <sup>2</sup>	4.8

		艺术造型	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42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6	
43		三楼墙面艺术造型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10.6	
44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11	
45			1. 规格尺寸：综合尺寸； 2. 主要材质及工艺：20 mm pvc 雕刻、高精度户外写真喷绘、UV 高精喷印、玻璃胶、万能胶、双面胶带、自攻螺丝、五金扣件等辅料，底层用扣件安装。	m <sup>2</sup>	3.6	
46	实训专用设备	机电控制仿真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须提供元器件库、控制对象库和仿真工作区，元器件库至少有 200 个元器件，主要包含三个类型元器件：电路元器件、液压元器件和气动元器件；控制对象库包括各种二维和三维基础控制对象；</li> <li>2. 软件中提供典型元器件的三维模型、爆炸图及工作原理动画，例如：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速度继电器等元器件的三维模型、爆炸图及工作原理动画；各种液压及气动元器件的结构及原理动画；</li> <li>3. 软件中基础控制对象主要包含：四节传送带控制、自动配料装车系统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水塔水位控制、天塔之光控制、机械手控制、多种液体混合装置控制、数码显示控制，音乐喷泉控制、四层电梯等（数量不少于 60 个）；</li> <li>●4. 可以从软件三大类型元器件中任意选取所需的元件在仿真工作区自主搭建各种控制应用系统，软件会根据所搭建系统上各元器件的属性及搭建的线路实时计算，可通过万用表、钳形表等虚拟工具实时的测量系统中的电压、电流及电阻值；</li> </ul>	节点	55	

		<p>5. 软件中三种类型的 PLC 均提供相应的程序编辑器,可根据所需搭建系统的控制要求自由的编辑 PLC 程序,并可以对用户编制的程序进行自动、可视化的评判;</p> <p>●6. 软件提供电路故障设置功能,软件已经预设了电路元器件可能会出现故障点,教师只需根据教学的需要,在控制电路中自由选择所需设置故障的元器件或导线,勾选所需设置的故障点来制作故障文件,且可选择不同的元器件故障点来组合设置故障,从而制作大量的故障文件供学生进行排故的练习;</p> <p>7. 软件中的三维控制对象提供了对象与控制系统的对应表,可将控制对象中的相关部件与控制中相关元器件做一一对应,使所搭建的控制系统能够控制对象的执行动作,通过对象的运行效果直观的反映控制系统的正确与否。</p>			
47	智能检测平台中心管理系统	<p>1. 可对计算机维修智能检测云平台、智能检测系统进行智能化的管理,对台式机、笔记本、显示器、硬盘等系列电路仿真功能板的芯片级维修过程实现维修报告管理、维修结果自动汇总批阅、练习/考核管理、成绩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等功能;</p> <p>▲2. 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方式,教师可通过浏览器方便的访问并管理服务器,顺利的开展课堂实验和考核;</p> <p>3. 可对智能检测平台及智能检测系统进行统一管理;</p> <p>4. 支持台式机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硬盘系列仿真功能板的设置及管理;</p> <p>5. 可方便的实现练习题库管理、考核题库管理,并可将题库中的任意试题方便的设定为当前测评内容,进而实现练习、考核两种模式,方便开展日常教学及考核;</p> <p>6. 与智能检测平台与智能检测系统可实现基于检测平台-检测系统-实验学生-实验内容的灵活绑定,确保实训室管理规范、学生成绩的实名对应;</p> <p>7. 可对每节实训课及考核设定评分细则,最终可形成成绩明细报告,可生成可视图表,方便教师了解学生实训效果及考核效果,方便进行整体成绩分析;</p> <p>8. 可方便的进行故障设定,只需勾选上对应</p>	套	1	

			<p>的元器件编号就可设定实验模板,在考核前所有学生均需与服务器上的故障设定进行比对,确保所有学生的功能板故障类型一致,达到绝对的公平;</p> <p>9.可进行料件管理,实现电子流程的料件申领及自动评分。</p>			
48	智能检测云平台		<p>1.含1个电源接口,一个串口,2个40pin接口;</p> <p><b>▲2.可对功能板进行智能检测,定位故障,准确提供故障提示;</b></p> <p>3.采用专用硬件平台,需要具备功能板检测接口、COM口,方便对功能板的智能检测;</p> <p>4.可支持台式机系列、笔记本系列、显示器系列、硬盘系列仿真功能板的故障智能检测功能;</p> <p>5.与智能检测系统配合可实现以下功能:</p> <p>(1)与中心管理平台联动实现功能板维修前故障智能确认、维修中故障智能提示及维修后结果确认;</p> <p>(2)具备平时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功能;</p> <p>①练习模式要求:对功能板进行智能准确的检测,定位故障点,提供故障范围提示,引导学生逐步维修;</p> <p>②考核模式要求:考前对功能板故障进行定位并与服务器比对,若一致方可继续考核,考后提交考核报告并实现自动评分;</p> <p>(3)可智能提示错误操作,如插入了错误的功能板、功能板未置于开机状态、串口未连接、服务器未连接等。</p>	套	1	
49	智能检测软件		<p>1.可与智能检测系统配合,对台式机、笔记本、显示器、硬盘等系列电路仿真功能板进行高精度智能检测,快速定位、自动判断所有故障点,可与芯片级维修中心管理平台、智能检测系统配合实现维修报告上传、维修结果自动汇总批阅功能;</p> <p>2.支持WIN7、WINXP、WIN2000系列安装环境;</p> <p><b>▲3.可针对练习/考核内容方便的进行元器件管理配置,实现学生的领料申请并进行严格的审批与下发,实现课堂交互的完全电子化;</b></p> <p>4.与智能检测平台配合可实现以下功能:</p> <p>(1)与中心管理平台联动实现功能板维修前故障智能确认、维修中故障智能提示及维</p>	套	1	

		<p>修后结果确认；</p> <p>(2) 具备平时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功能；</p> <p>①练习模式要求：对功能板进行智能准确的检测，定位故障点，提供故障范围提示，引导学生逐步维修；</p> <p>②考核模式要求：考前对功能板故障进行定位并与服务器比对，若一致方可继续考核，考后提交考核报告并实现自动评分；</p> <p>(3) 可智能提示错误操作，如插入了错误的功能板、功能板未置于开机状态、串口未连接、服务器未连接等；</p> <p>(4) 可以电路图形式提供功能板故障区域提示，并可在提示区域上标记故障，发到实训中心管理平台纳入评分；</p> <p>(5) 可查看最终维修结果报告；</p> <p>(6) 支持电子流程的料件申领；</p> <p>(7) 具备实时远程升级能力；</p> <p>5. 该系统与计算机智能检测平台为同一品牌。</p>			
50	数据恢复平台（核心产品）	<p>●1. 设备为一体化，开放式结构。接口：IDE、SATA、USB、ESATA 接口，并有相应的保护设备，方便学生使用和防止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对设备及硬盘的损坏；</p> <p>●2. 具备各种软件数据丢失故障，误删除，误镜像，误分区等恢复功能。设备可以查看和编辑各类存储底层数据及底层代码。支持储存底层数据的全盘或者部分克隆功能，并可支持有弱道硬盘的底层克隆功能。支持多种文件系统恢复，其中包含 FAT\EXFAT\NTFS\EXT2\3\4\UFS\HFS 等文件系统。支持同时扫描多种文件系统并可得出多种结论按照正常级别分类排列展示给用户。并且设备支持单分区扫描和整盘扫描。对于对分区表不熟悉的用户可以简单的查找各个分区的数据；</p> <p>3. 显示屏≥14 英寸，配套键盘、鼠标，电源，智能风扇，内置 SSD 硬盘；</p> <p>●4. 设备支持快速打开分区，对于文件系统参数错误的分区可以直接打开并快速提取数据。在扫描上分为简单、完全和快速三种扫描方式。并且支持各文件系统下的 RAW 扫描方式。设备能够进行硬盘逻辑故障数据恢复实训，能够进行文件及分区的逻辑性数据销毁的实训；</p>	套	1	

			<p>5. 系统安全:至少有防病毒破坏、黑客攻击,分区丢失、分区表损坏、引导区损坏等功能;</p> <p>6. 设备可适应多种主流正版操作系统环境;</p> <p>7. 文件访问:</p> <p>(1) 存储介质的镜像和备份;</p> <p>(2) 存储介质文件系统分析与数据恢复;</p> <p>(3) 硬盘坏道检测;</p> <p>(4) 恢复指定格式的特殊文件,可自定义</p> <p>8. 数据恢复软件为自主研发、中文界面;</p> <p>9. 一体机内置自主研发数据擦除与销毁系统,支持底层数据销毁、支持文件目录销毁、支持单分区销毁、支持 USB 插拔记录及上网痕迹清除;</p> <p>10. 该平台与计算机智能检测平台为同一品牌。</p>			
51	烹饪专业实训设备	灶台	<p>1. 尺寸: <math>\geq 1050*1100*800\text{mm}</math>;</p> <p>2. 材质: 面板选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背板、前挡板为 1.0mm 发纹贴塑;</p> <p>3. 工艺:</p> <p>(1) 炉头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低噪音风机</p> <p>(2) 炉架采用 40*40 国标角钢加固;</p> <p>(3) 炉面下衬 3mm 防火隔热石棉布; 内衬面板。</p> <p>(4) 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p> <p>(5) 炉包选用不锈钢整体冲压件,</p> <p>(6) 炉灶支撑立柱采用厚度 2.0mm <math>\phi 50</math> 的镀锌钢管制作,附不锈钢装饰管;</p> <p>(7) 台脚处连接 <math>\phi 50</math> 全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p> <p>4. 功能要求:</p> <p>(1) 火力调节方便;</p> <p>(2) 环保: 燃烧机 CO 及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p> <p>(3) 节能: 燃烧机热效率 <math>\geq 45\%</math>。</p>	台	4	
52		蒸饭柜 (48盘)	<p>1. 尺寸: <math>\geq 1400*1100*1700\text{mm}</math>;</p> <p>2. 材质: 柜身选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201) 侧板、背板、前挡板为 1.0mm 发纹贴塑;</p> <p>3. 特点:</p> <p>(1) 自引风大火孔环保炉头,火管结构水胆;</p> <p>(2) 按钮电源开关,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火焰监控双向电磁阀带火种;</p> <p>(3) 缺水,过热及熄火保护装置;</p> <p>(4) 内腔尺寸(毫米): 2-400*635*948MM;</p>	套	1	

			(5)不配蒸饭盘：可放 20 个 400*600*48MM 蒸饭盘； (6)运转噪音：<65 分贝； (7)一氧化碳含量：<0.01%； (8)含水垢磁化管。			
53		面碗	1. 双层 304 不锈钢，直径 18CM； 2. 圆边工艺； 3. 可叠放收纳； 4. 产品工艺：拉丝+镜面处理； 5. 高度≥76mm，重量≥150g。	个	500	
54		面碗	1. 双层 304 不锈钢，直径 20CM； 2. 圆边工艺； 3. 可叠放收纳； 4. 产品工艺：拉丝+镜面处理； 5. 高度≥84mm，重量≥200g。	个	200	
55		消毒柜	1. 容积：≥680L；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电压：3N~380v/220v； 4. 输入功率：4.5kw； 5. 内腔尺寸：≥1150*490*1200mm； 6. 外形尺寸：≥1310*700*1915mm； 7. 其他要求：2 筷子篮 2 碗篮 4 拉篮，箱体采用 430 磨砂板/304 不锈钢篮子，可调温度 40~125，可定时间。	套	4	
56		餐盘	1. 大六格，尺寸≥35*26*2.5cm； 2. 材质：304 不锈钢，重量≥420g； 3. 一体成型，无焊接； 4. 电解抛光工艺，易清洗，不生锈，耐高温。	个	500	
57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1. 含 4 台空调线路、82 个灯光线路、31 台电脑的线路（包含电缆和管道），70 人同时无线上网； 2. 使用优质线材、管材、辅材，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音频线、六类网线、RJ45 水晶头及护套、电源线、电源插座、多功能电源插座、各类 PVC 线槽、安装辅材（投标时需注明各类用材的品牌、型号、规格）； 3. 设备连接线（含网线及跳线）两端须有对应标识； 4. 按项目单位提供的编制规则，对需要规划 IP 地址的设备进行 IP 设定、用户分组等设置； 5. 通过相关设备集成，保证所有电源线接地，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	1	

注：1. ▲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指标或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 带●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搭建演示环境，现场仅提供电源，演示时长为 5-10 分钟。

★3. 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产品须为国内开发正品，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布局、效果设计

1. 设计要求：所有物料设计中文字图案内容需符合校园文化、传统文化、文化名人以及与学习、励志有关的内容，符合学生精神文化需求。

2. 设计风格：整体风格统一，需体现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校风校训，整体设计以中国传统文化风格为基调、简洁大方。与学校建筑风格不冲突，色彩搭配合理，能够为学校增加亮点。

3. 设计原则：

（1）简洁化：功能区域划分、公共标识简洁明了；标牌设计方便实用；

（2）整体化：各专业和区域功能色彩相对区分，整体色彩高雅协调；

（3）示范化：体现学校教育的领先性、示范性、专业性；

（4）精细化：重细节，透过环境文化起到教化和美育作用。

4. 设计说明：融合办学特色，对设计主题进行充分阐述说明。

### 四、其他要求

本次项目设计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指南等，完成项目设计工作。设计服务应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1. 质量目标：概念设计服务符合国家、四川省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在设计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不得出现引起重大歧义，有与国家政策违背的内容。

2. 进度目标：供应商应组织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高的高素质设计队伍，以保证在

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

5. 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汇报项目情况，阶段性开会通告项目进度与问题。

6. 安装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工作。在具备可安装条件下，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7. 设计产生的一切资料、文档、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外泄。

8. 本次项目设计的成果需要提交以下文档：要求成交供应商以电子资料、纸质文件的形式，根据设计规划的阶段向采购人提交，不限于文字方案、说明和图纸等内容。

9. 履行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私自对外泄露。

**★10. 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项目开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六、售后要求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具有高、中级技术人员，可以为用户进行设备调试、网络和产品培训、排障等服务。

2. 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定期汇报项目情况，阶段性开会通告项目进度与问题。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在具备可安装条件下，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4. 提供详尽、可行的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培训（培训内容：系统的原理、功能及结构的讲解；对系统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介绍）；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各硬件产品和软件正常使用时需要配置的参数和需要定期保存的数据的打包和存储方式等软硬件知识）；典型故障排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常遇的典型故障的种类、表现形式、产生的原因、解决方法、恢复正常后的表现形式等软硬件知识）；系统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各种权限分配、密码、操作人员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预防知识等）；随工现场培训。

5. 质保及售后/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软、硬件应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6. 售后服务：在系统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完善的故障分级响应机制。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设备、系统一般性小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予以解决。重大故障，1 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使系统正常运行。

## 七、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即合同金额 5%，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 质量保修期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验收标准：

5.1 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存在明显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5.2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条款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条款按要求提供承诺函。质量要求响应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商务偏离表为准。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		对应的证明材料	合格条件	结论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④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本项目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仅限于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如有有效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本项目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仅限于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如有有效期）。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	

			<p>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二）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p>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三）是否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四）资格性投标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正、 副本数量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二、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条的规定要求。	
4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原件；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和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规定；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3.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条 15 条的规定；【注：（1）报价唯一；（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7	第六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8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9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2.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投标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项目演示 12%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 分	带●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共 6 项, 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 不接受图片、视频、远程等形式进行演示, 演示软件不得有“试用版”等字样
3	技术参数 25% (技术类评分因素)	25 分	投标产品“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 1. 非加“●、▲”项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190 项)得 19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 2. 加“▲”项技术参数(3 项): 没有偏离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指标或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4	履约能力 10%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业绩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无不得分。 注: 提供项目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书 5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计算机故障维修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恢复管理系统、数码产品故障维修数据采集系统、智能检测平台、中心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全部提供得 5 分, 每少提供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
5	实施方案 15% (技术类评分因素)	15 分	1. 投标人根据招标货物清单的材质、尺寸要求, 对货物的颜色、造型进行深化设计(全部满足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①深化设计效果厚重大气, 体现职业特色、学校特色、职业教育主题, 满足内容实用需求得 1 分; ②深化设计风格与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满足整体风格需求得 1 分; ③深化设计满足货物清单材质、尺寸要求, 满足安装需求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施工标准及工艺完整规范; ②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③项目安全措施保障性强; ④质量控制措施可靠; ⑤应急方案全面周到; ⑥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每缺一项要素的扣 2 分, 提供的要素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3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缺一项以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响应机制健全;②响应保障措施可靠迅速及时;③备件供应充足;④每期开学前售后巡检方案及时;⑤售后二维码清晰,识别内容齐全;⑥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周全,切实可行。
7	培训方案3% (技术类评分因素)	3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缺一项以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培训目标明确;②培训师具备培训资格;(注:提供培训师相关资格证复印件,无不得分);③培训方式及时间安排恰当;④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视频)实用性强;⑤培训效果评价(检测)措施针对性强;⑥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共同评分因素)	2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提供清单复印件。) (说明:得分可累计,最高得2分)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分和最终得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经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合法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建设，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本合同的各条款（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保护和制约。

###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相关名词、术语释义

1.1 合同项目：本合同的“合同项目”指“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

1.2 合同附件：以下各合同附件，如无特别标注统称“合同附件”。

1.2.1 合同附件 1：甲方的《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1.2.2 合同附件 2：乙方的《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1.2.3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2.4 《合同附件》表述相异或未作表述、要求的，按本合同载明的相应条款执行；

1.2.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享有法律效力。

1.3 合同方：“甲方、乙方、乙方”如无特别称谓时统称“合同方”。

1.4 履约：合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如“项目货物提供”、“《乙方实施方案》的编制”、“履约验收”等行为，如无特别标注时统称的“履约”。

1.5 合同货物：《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设备、系统等，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统称“合同货物”；

1.6 配置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配置方案》，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简称《配置方案》。

## **第二条 履约基本要求及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 **2.1 基本要求**

乙方保障“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 **2.2 履约遵循的主要建设、质量要求**

2.2.1 乙方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

2.2.2 其它主要技术要求见《配置方案》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但此要求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和配套服务。

2.2.3 凡涉及墙面安装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须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安装设备时要做到安全、稳固。

2.2.4 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2.2.5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2.6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2.7 在使用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乙方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2.2.8 货到现场后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于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合同货物**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设计、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设备及器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税费及投标供应商承诺承担的其他费用。履约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 合同货物、合同总价及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

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

2021年XX月XX日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是否进出口产品
						(元)	(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 第四条 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 4.1 合同货物的提供。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乙方应现场踏勘及《乙方实施方案》编制的同时，同步、积极地对合同项目涉及的货物进行订货、备货，确保按期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合同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为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货物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4.1.1 合同货物须权属清晰，不得有非正当途径获取的货物且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同时，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4.1.2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须是全新的，且其“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须与《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乙方送到乙方的货物与《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4.1.3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乙方有权拒收。

4.1.4 合同货物须是“非三无产品”及正版，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

报告》、《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相关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乙方无法说明其原因，乙方有权拒收。

4.1.5 合同货物出现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4.2 合同货物的接收。

4.2.1 合同货物送达指定点时，乙方应约请甲方对照《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此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4.2.2 《合同货物接收单》。

4.2.2.1 由甲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验收”及“验收”的重要凭据，甲方、乙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4.2.2.2 《合同货物接收单》（样稿）。

#### 合同货物接收单

送货时间：                      送货人电话：                      送货人签字：

收货时间：                      收货人电话：                      收货人签字： \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 4.3 合同货物的权属及使用。

4.3.1 验收前，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系统，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4.3.2 验收前，乙方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指导甲方对各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发现设备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4.3.3 验收合格后，《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配置方案》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甲方。

#### 4.4 合同货物的变更。

4.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无“5.4.2”提及的特殊情况，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货物信息完全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货物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4.2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因“破产、倒闭、被兼并、灾害事故、被国家相关机关勒令停止生产”等因素致无法按乙方的“报备申请”及正式、有效的《订（供）货合同》向

乙方进行供货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合同总价不变。

4.4.3 甲方及乙方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乙方到场前的合同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地为甲方调换、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5.1 整体质保期限。**

5.1.1 此次采购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1 年）的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

5.1.2 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服务。

### **5.2 售后服务投标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

5.2.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从接到甲方报修信息（电话、网络报修或其它通讯信息）起，在 4 小时内修复设备，使报修设备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5.2.2 若乙方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须在 8 个小时（含确定故障时间）内提供与原机（件）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替换报修设备，以保证报修设备所在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 **5.3 售后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

乙方应收集、整理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此资料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支撑材料。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 **6.1 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6.1.1 乙方保障“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6.1.2 乙方建设完成信息化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后，首先自验，再由甲方试运行 30 天，各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 **6.2 验收环节。**

6.2.1 第一个环节：乙方自验，出示“自验合格”报告；

- 6.2.2 第二个环节：甲方试运行，若合格出示“试运行合格”报告；
  - 6.2.3 第三个环节：甲方组织人员验收，若合格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
  - 6.2.4 第四个环节：乙方向甲方申请整体验收；
  - 6.2.5 甲方组织专家和甲方进行验收，若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甲方均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 6.3 验收原则。

6.3.1 依照《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投标承诺、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6.3.2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6.3.3 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乙方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6.3.4 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6.3.5 验收时,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乙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4 验收的内容。

- 6.4.1 乙方是否具备“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要求的资料?
- 6.4.2 甲方、乙方分别留存的《货物接收单》的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 6.4.3 乙方提供货物品牌、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 6.4.4 乙方提供货物建设(如有时)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省级及行业规范与标准?

### 6.5 验收。

6.5.1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凭此向甲方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日期并由甲方组织实施。

6.5.2 “验收”时,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当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 6.5.2.1 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合同载明的品牌、型号或参数不一致”。

6.5.2.2 乙方实施工艺不符合相关规范致有重大安全隐患，甲方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5.2.3 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6.5.2.4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验收”合格前给甲方（含各乙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甲方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5.2.5 乙方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6.5.3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大邑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验收报告》。

## **第七条 补充采购**

如果甲方有客观的需求，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在遵循《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采购合同书》所订立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签订《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文化建设和专业设备补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完成补充合同货物的采购。

## **第八条 合同款的支付**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5%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即合同金额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9.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也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条 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合同方在合同货物质量方面发生的争议,由具有法定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合同货物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履约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民事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的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且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  
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  
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  
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  
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  
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  
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  
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  
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  
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  
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  
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附件二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分管行领导		业务对接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昝望	13880908111	郭旗	13408503035
2	中国银行	王祎	18608012076	周红庆	13982203630
3	建设银行	吴建	18608026225	王龙	15884546218
				贺嬖	13402867321
4	交通银行	徐昶	18728460708	向欣铨	15828028262
5	邮储银行			贺阳	13688046658
6	成都银行	罗玉舟	83968668	曾义	13072825533
7	成都农商行	陶建	13880752999	廖俊凯	13540753675
8	浦发银行	宋磊	13882184660	张庭	13656606579
9	华夏银行	屈强	13981838580	颜海峰	13608170813
10	浙江民泰银行	赵剑平	13980008912	刁佑名	13541228965
11	浙商银行	黄成	18380391928	杨志明	13734902930
12	长城华西银行	刘镡	13880176583	张瑀竹	18980103939
13	天府银行	李杰	18227265333	李凡	13658084084
14	中信银行	罗燕	18584066678	陶焯	13699445944
15	光大银行	李育纶	83979860	王煜	83005821